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4月17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按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湘国资预算[2008]251号)的规定，公司需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服务机构进行公开选聘，公司现已从投标的五家会计师事务所中初步筛选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比较和慎重考虑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简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是全球排名第十的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

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聘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

